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戴薇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戴薇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鉴于戴薇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戴薇女士原定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戴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辞去上述职务后，戴薇女士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戴薇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